

江恩环审〔2024〕79号

## 关于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原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与恩平市恩城兴华车队1号楼为同一地址）。本扩建项目拟投资约300万元，在原厂区空置车间中进行生产，厂区面积不

变，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员工人数，扩大生产规模，预计新增年产饲料原料 40000 吨。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饲料原料 60000 吨。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铲车自动喂料机 1 台、11 米皮带输送机 5 台、撕碎机 2 台、3 米螺旋轴送机 2 台、卧式半湿物料粉碎机 2 台、1.5 米螺旋输送机 2 台、5 米斗式提升机 2 台、生物颗粒燃烧炉 2 台、烘干机 4 台、3 米螺旋输送机 4 台、7 米斗式提升机 2 台、逆流冷却器 2 台、半湿物料粉碎机 2 台、震动筛分机 5 台、8 米斗式提升机 2 台、料仓 2 个、热风机 2 台、冷风机 2 台、包装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通过槽车外运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冷却、二次粉碎、二次筛分、包装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的排放限值。

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排放量：0.765 吨/年（其中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排放量：0.51 吨/年， $\text{NO}_x$  以新带老削减量：0.25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